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蔡麗靜
被　　告　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孟寰
被　　告　呂慶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貳萬參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柒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打狗酒業公司）邀同被告呂孟寰、呂慶世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7 年4 月27日至108 年4 月27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1 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利息計付方式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09%+1.91% ，計為年利率3%，嗣隨土地銀行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。另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，並共同簽立借據且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詎被告自108 年4 月27日到期未依約向原告償還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4,223,905 元及利息、

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呂孟寰、呂慶世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酌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借據、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客戶往來賬戶查詢單、指標利率變動表為證（卷頁13至34、37至51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、1 項參照），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42,877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